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潍坊市滨海区海堤维修加固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9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26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潍坊市滨海区海堤维修加固工程。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为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立项单位现持有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326198571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孙常录，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未来大厦 19 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3 年 9 月 29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对潍坊市滨海区海堤维修加固工程核准的批复》（潍滨投审字[2023]17 号），项目代码 2309-370772-89-01-302318，批复如下：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该项目通过修复、加固防潮堤恢复其防潮功能，工程规划总长度 57.6km，其中沿海防护堤二期 19.8km、龙震防潮堤 1.5km、鑫环防潮堤 6.8km、世行防潮堤 10.6km、老河口东龙威防潮堤 18.9km。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58000 万元，资金来源：单位自筹。三、项目建设地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四、项目执行年限：2024 年 03 月-2026 年 03 月。

2023 年 11 月 8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潍坊市滨海区海堤维修加固工程项目变更的意见》，同意对核准内容进行如下变更：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由“该项目通过修复加固防潮堤恢复其防潮功能，工程规划总长度 57.6km，其中沿海防护堤二期 19.8km、龙震防潮堤 1.5km、鑫环防潮堤 6.8km、世行防潮堤 10.6km、老河口东龙威防潮堤 18.9km。变更为“对潍坊沿海防护堤二期及附属挡潮闸等进行维修加固，包括护坡补抛块石及扭王字块、维修加高挡浪墙及堤顶道路等，恢复其防潮功能，工程维修加固总长度 19.8km，防潮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二、项目总投

资：由“158000 万元”变更为“32000 万元”。三、项目执行年限：由“2024 年 03 月-2026 年 03 月”变更为“2024 年 03 月-2025 年 03 月”。

2025 年 4 月 10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潍坊市滨海区海堤维修加固工程项目变更的意见》，同意将项目执行年限由“2024 年 03 月-2025 年 03 月”变更为“2024 年 03 月-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2 月 6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潍坊市滨海区海堤维修加固工程项目变更的意见》，同意将项目执行年限由“2024 年 03 月-2025 年 12 月”变更为“2024 年 03 月-2026 年 12 月”。

2026 年 7 月 14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潍坊市滨海区海堤维修加固工程变更的意见》，经研究，同意对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进行变更，变更为：该项目对潍坊沿海防护堤二期及附属挡潮闸、沙滩西坝等进行维修加固，包括护坡补抛块石及扭王字块、维修加高挡浪墙及堤顶道路等，恢复其防潮功能；改造防护堤零点至白浪河挡潮闸段堤顶结构布局，形成统一高程平整场地 1 万平方米，增设集装箱房摊位 30 个，构建赶海活动及停车区域；提升白浪河挡潮闸水、电及安防系统为防汛防潮及赶海提供服务；维修加固沙滩西坝 500 米，南段预埋水电管路接入沙滩系统，坝顶增加集装箱赶海摊位 40 个，两侧做混凝土挡墙形成 240 米长广告墙，外侧补抛护坡块石、新增扭王字块护坡，内侧补沙与沙滩衔接为整体，北段加高加宽形成 1000 平方米海钓平台。工程维修加固总长度 19.8km，防潮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

2023 年 10 月 1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渔业和水利局出具《潍坊市滨海区海堤维修加固工程符合用海规划说明》，在海域范围内，不新增建设用地，在原有防护堤基础

上加固修复，符合滨海区用海规划。

2024 年 7 月 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潍坊市滨海区海堤维修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潍滨审水许字[2024]015 号），经审查，潍坊市滨海区海堤维修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你单位作出的承诺和专家签署的同意意见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 号）等规定，决定准予许可。

2023 年 10 月 13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证明》（潍滨审批证字第 202310-045 号），该项目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2023 年 10 月 13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出具《关于潍坊市滨海区海堤维修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的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潍坊市滨海区海堤维修加固工程项目不在该名录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潍坊沿海防护堤二期及附属挡潮闸等进行维修加固，包括护坡补抛块石及扭王字块、维修加高挡浪墙及堤顶道路等，恢复其防潮功能，工程维修加固总长度 19.8km，防潮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项目总投资为 32000 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30690342410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 3701000137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财会（2013）23 号）。总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84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94025T），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其他风险

如上所述，本项目立项单位为潍坊滨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经营。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单位的上述项目，由其项目收入偿还本息。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是否完善、公司经营是否持续稳定、公司资产状况以及项目单位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将直接影响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五期）潍坊市滨海区海堤维修加固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永清

经办律师：李慧

2026 年 9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94025T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No. 80015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